

茂联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升级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茂联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74798X，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碧朗路 34 号，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9]603498 号）；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01245 号）；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8]600114 号），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意见。企业为保护环境，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对现有的部分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为落实 VOCs 深度治理要求，企业拟对现有的 4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更改为 1 套喷淋+干湿过滤+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成型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增加一套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措施；对原有一套喷淋+UV 光解处理措施更改为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完善前端废气收集系统，增加收集范围与点位，扩大引风机风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茂联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



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9]603498号）；于2013年5月27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01245号）；于2018年3月23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8]600114号），并于2018年8月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意见。

工程于2024年2月完工，其后进行了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共3个废气排放口：DA003（改造前为编号为DA003、DA004、DA005、DA006，本次改造后合并）、DA006（原为无组织改有组织）及DA007（改造前编号为DA008））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内容的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其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相比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喷淋塔，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仅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为 B 栋二楼移印、烘烤、喷粘胶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经过一套处理风量为 70000m³/h 的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TVOC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DA006 排气筒排放废气为原一楼成型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经过一套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 的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该废气中 TVO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为一楼成型车间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经过一套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的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该废气中 TVO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三）噪声

项目设备经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音器和墙体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需分区、分类密闭存放，定期委托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处理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根据有组织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的 TVOC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DA006、DA007 排气筒 TVO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

根据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分贝值在 55.2-58.9dB（A）之间，夜间分贝值在 45.8-49.1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设施正常运行，设备降噪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已委托检测单位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茂联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升级改造工程已基本按

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移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2)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茂联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茂联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升级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等）
1	茂联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王仕奇	总工程师	13560773039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东莞市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勃同	生产经理	13549327889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3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肖安祥	检测员	15045866784	验收检测单位

